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4月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委員瑞隆

委員：曾委員錦源、林委員銘珠、蔡委員宗晃、陳委員巧雲、葉委員漢潼（依函頒外部視察總名單排序）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小組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14時，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嘉義監獄翁秘書及相關科室主管列席，本季業務視察重點為家暴犯及物質濫用處遇辦理情形，並追蹤去(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案由辦理情形。
- (二)、本次會議提供法務部矯正署115年第1季有關陳情信件處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推薦及業務調查問卷函文提供予各位委員參閱，電子檔案則如群組所公布，以利各位委員掌握相關資訊。
- (三)、本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無陳情信件。
- (四)、本次會議外部視察委員提問、建議事項及嘉義監獄業務科回應，詳如會議紀錄。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一)、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單位回覆
1	鄭委員瑞隆提案： 有關家庭支持方案中資源轉介部分，真如禪寺長期支持嘉義監獄收容人子女就學及援助其家庭困境，令人感佩。外部視察小組亦可協助引進相關資源，以鼓勵收容人子女積極向學。	曾委員錦源建議： 可協助轉介扶輪社獎學金相關資訊予嘉義監獄，請相關科室協助向收容人宣導。 曾委員錦源補充： 俟115年度上半年扶輪社幹部改選後，獎學金簡章及相關辦法通過，將提供予嘉義監獄參考運用。	嘉義監獄教化科回復： 感謝外部視察小組提供扶輪社資源以減輕脆弱家庭的經濟負擔，支持收容人子女就學，本監協助配合宣導。

#### (二)、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復
1	鄭瑞隆委員提案： 建議嘉義監獄評估引進酒癮生物治療及門診，以藥物協助患者戒癮。	蔡宗晃委員補充：衛生福利部每年都有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可以參考相關資訊。	嘉義監獄教化科回復： 1. 合併酒癮的家暴犯，如表示出監後有意願參加衛生局戒酒方案，本監社工完成紀錄後即時轉介。

			<p>2. 本監 110-113 年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合併酒癮的家暴犯如有生物治療與門診需求，即時轉介醫師評估，必要時轉診本監身心科以實施藥物治療；惟自 114 年起嘉榮醫院未繼續本計畫，期未來盡快有醫療機構可與本監合作。</p>
--	--	--	---------------------------------------------------------------------------------------------------------------------------------------------------

(三)、 本次會議追蹤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案由權責單位辦理情形，經嘉義監獄提供書面回復並於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本(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案由，是建議性提案，提供予嘉義監獄評估可行性，後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追蹤討論。

四、 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4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鄭委員瑞隆

肆、出席委員：蔡委員宗晃、林委員銘珠、曾委員錦源、葉委員漢  
潼

伍、列席人員：翁秘書惠蘭、黃科長嘉偉、盧科長怡君、何科長天  
梁、林科長文志、陳科長美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本季視察工作及重點議題：

- 一、回顧近期社會新聞，物質濫用引發之家暴案件頻傳，除造成被害人身心重創，亦對社會治安構成嚴峻挑戰。由於物質濫用常扮演暴力行為的催化劑，顯示『癮、暴共生』之惡性循環已成為社區安全的高度風險因子。本季視察工作將據此檢視處遇課程深度、成效評估機制及外部資源連結之辦理情形，確保收容人在監期間獲得有效處遇，以期降低出監後對社會與受害者之潛在威脅。
- 二、本季視察重點家暴犯及物質濫用處遇辦理情形(教化科報告)。
- 三、轉知有關陳情信件處理、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推薦及問卷調查函文共計 3 份，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捌、視察案由追蹤：

- 一、有關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的視察案由及建議事項，嘉義監獄權責單位已提供書面回復，曾委員另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予以解除列管。
- 二、115 年第 1 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無陳情信件。

玖、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摘要：

一、林委員銘珠：

首先感謝社工師為本次會議準備了豐富且詳細的簡報，呈

現出嘉義監獄對於家暴犯及物質濫用者，完整的處遇架構及課程內容。為提升收容人參加課程的動機，建議可邀請戒毒、戒酒成功人士至監獄分享心得。另外收容人出監前，可參考其他民間團體或機關的方案，邀請家屬一同參加團體課程，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其順利復歸社會。

二、葉委員漢潼：

針對家暴犯出監轉銜部分，矯正機關應於釋放前通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察機關及被害人(家屬)，但矯正機關登載的聯絡資訊或許與實際不同，遇到此類案例如何妥善處理？

三、蔡委員宗晃：

以提升戒酒動機為例，臨床上醫師常透過生理指標（如肝功能指數、血壓）的動態反饋，強化個案對健康的自我覺察。鑒於物質成癮本質上屬於慢性腦部疾病，單靠心理治療往往難以克服大腦的生理渴求，矯正機關除了多元的處遇課程外，可評估引進生物性治療。此外，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出監轉銜，是否有落實跟衛生局個案管理系統的銜接？

四、鄭委員瑞隆：

針對家暴犯及酒駕處遇課程內容，建議降低專有名詞使用頻率、簡化課程，並適時帶入近期新聞事件，作為開場案例，讓收容人更有共鳴。另外本校犯防系林明傑教授推廣「好生活模式 Good Life Model」幫助個人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針對那些面對懲罰或道德無感者，轉向「活出自己價值」的引導，提供給機關參考。

五、曾委員錦源補充：

在法律實務上，有些人積極配合課程或與被害人和解、進行補償，是為了避免後續的司法程序或負擔義務，相信處遇課程的自評部分也有隱藏性取悅，應對成效保持務實態度。

壹拾、業務科回復：

- 一、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一點回復：

感謝委員提示，為提升收容人參加課程的動機，教化科會請老師跟收容人進行1對1的面談邀請，以降低其阻抗並傾聽同學的問題與需求。戒癮團體課程的部分，我們曾經安排過戒毒成功人士進行心得分享，藉由戒毒成功人士的經驗，讓收容人有不同的感觸及啟發。團體課程邀請家屬參加原則是可行，惟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大多是家庭成員，基於安全與實務考量，運作上實有困難。
- 二、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二點回復：

教化科於家暴犯出監前1個月或假釋出監前通報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警察機關並主動溝通聯絡，確保順利完成通知相關機關及被害人(家屬)，以協助收容人銜接監禁與社區生活並保護被害人。實務上如遇聯絡不到被害人，教化科將透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區主責社工及警察等多重管道協助找尋。
- 三、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三點回復：

感謝委員建議，醫學介入與處遇計畫的整合正是矯正機關推動跨領域合作的核心方向，本監曾經辦理過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藥酒癮整合性服務方案)，由嘉義榮民醫院承作酒癮藥物治療並開設身心科聯合門診，透過生理與心理併行的醫療機制，為收容人提供全面的戒癮服務。
- 四、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三點補充：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期間會依其醫療需求安排看診。診斷證明開立門檻較高的現況，相關科室積極克服，改以提供詳細的醫療處置摘要作為轉銜參考，出監轉銜的部分皆依規定及流程辦理，以降低再犯風險並落實社區照護。
- 五、教化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四點、第五點回復：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針對課程內容將減少理論及艱澀專有名詞，導入近期社會新聞案例，以更貼近收容人生活經驗

的方式呈現，並參考林明傑教授推廣之『好生活模式 (GLM)』精神，將重點由法律規定的義務課程，轉向引發其內在價值及人生目標的重建。同時，為審慎評估課程效益，除收容人自評外，也納入老師評比等多種評估手段。將加強觀察其行為實踐與情緒調控之真實轉化，避免流於形式的配合，確保團體課程的成效。

壹拾壹、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案由辦理情形：

115 年度嘉義監獄第 1 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復
1	鄭瑞隆委員提案：建議嘉義監獄評估引進酒癮生物治療及門診，以藥物協助患者戒癮。	蔡宗晃委員補充：衛生福利部每年都有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可以參考相關資訊。	嘉義監獄教化科回復： 1. 合併酒癮的家暴犯，如表示出監後有意願參加衛生局戒酒方案，本監社工完成紀錄後即時轉介。 2. 本監 110-113 年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合併酒癮的家暴犯如有生物治療與門診需求，即時轉介醫師評估，必要時轉診本監身心科以實施藥物治療；惟自 114 年起嘉榮醫院未繼續本計畫，期未來盡快有醫療機構可

			與本監合作。
--	--	--	--------

壹拾貳、主席結語：

- 一、本屆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推動順利，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以及嘉義監獄秘書與各科長之全力配合。藉此會議，對諸位之鼎力相助致上謝忱，並祝各位新春萬事如意。此外，今日簡報主講人陳怡秀社工師榮獲 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績優人員，此乃莫大榮譽，特此表達恭賀之意。
- 二、未來外部視察小組信箱如收到密封的信件，請直接轉寄給外部視察委員(主席)拆封、處理，以符合矯正署函文規定。
- 三、115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重點為詐欺犯處遇及反詐騙辦理情形，會議時間預定為同年 6 月 11 日 10 時。

壹拾參、散會。